永康市人民政府

关于支持数字化平台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、现代农业装备高新区、方岩风景名胜区、江南山水新城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为深入实施“地瓜经济”提能升级“一号开放工程”，支持数字化平台高质量发展，推动“永康五金”品牌出海，促进外资招引集聚，构建高水平对外开放体系，结合永康实际，制定本政策。

一、支持对象

经招引，在永康注册且年出口总额不少于35亿元（其中自营年出口额不少于17亿元）的数字化平台及相关企业，以下简称平台。

二、支持政策

（一）支持平台吸引本地企业入驻。

对当年招引永康企业入驻的平台，按照每家企业入驻费用标准的50%给予奖励，用于支持入驻企业的运营发展。该项奖励累计不超过400万元。

（二）支持平台境外抱团参展。

对在境外使用“永康五金”区域公共品牌统一布展，且当年累计参展面积大于500平方米（含）的平台，经备案，按照每个标准展位费的70%给予奖励。该项奖励累计不超过400万元。

（三）支持平台打造公共海外仓。

对获评金华市级（含）以上公共海外仓三个及以上的平台，在上级奖励政策基础上，对新认定的省级、金华市级海外仓，分别按照80万元/个和50万元/个的标准，给予平台奖励。

（四）支持平台推广“永康五金”区域公共品牌。

经授权备案，对利用其境外线下门店，推广和使用“永康五金”区域公共品牌的平台，按照每家门店1000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；对门店总数超过300家、500家、700家的平台，奖励标准分别提升至13000元/家、14000元/家、15000元/家。对在境外开设600平方米以上“永康五金”区域公共品牌展销中心的平台，按照30万元/家的标准给予奖励；当年累计开设品牌展销中心超过2家、5家的，奖励标准分别提升至40万元/家、50万元/家奖励。

（五）支持平台开展外资项目全球大招引。

平台成功招引单个注册资金100万美元以上外资项目落地永康的，按当年累计实际到位外资的3‰给予奖励。单个项目累计奖励不超过200万元。

三、附则

（一）本政策中“当年”均指施行之日起的一年内。

（二）平台及相关企业范围由市政府认定，具体认定工作由市府办商各职能部门承担。

（三）同一主体的同一事项对照其他政策文件，按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执行，不影响其他普惠政策享受。本政策单个平台当年可享受奖励总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。

（四）本政策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4年7月31日。